附件1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依据《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0 年版）》的规定，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24项（1.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2.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3.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5.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6.港口经营许可、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8.出租汽车经营许可、9.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10.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1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13.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14.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15.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16.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17.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18.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19.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20.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21.道路货运经营许可、22.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23.涉路施工活动许可、24.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第22、23、24事项涉及普通国、省道的审批已下放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审批。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5736宗，同意受理5736宗，办结5736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1.按照涉路施工审批事项，分别细化流程，通过优化审批服务，及时更新路政系统相关数据，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方式调整为告知性备案。招标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招标文件时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承诺提交的招标文件符合国家、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出具备案意见，通过投诉受理、建设市场督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我局于2020年6月29日印发了《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我市市管公路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备案方式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进一步落实该项工作。

**（三）公开公示情况。**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我局经批准的24项行政许可项目实施依据、条件等内容。录入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项目的办事指南和手册，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没有发生超越审批范围的行政审批。

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韶关），按时发布我局许可的相关信息内容。

**（四）监督管理情况。**局法规科对许可办的的许可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到窗口对许可档案进行抽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程序、超范围作出的行政审批问题，2020年底印发了《关于对2020年度全市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到目前为止，我局没有接到行政审批方面的举报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严格按照许可事项目录开展我局的行政许可工作，通过审批事项的整合调整，对窗口的充分授权，方便了前来窗口办事的群众，对所有申请事项都能按照承诺的期限办理完毕。对照下放事项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确保相关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依法规范办事，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到目前为止，我局没有接到行政审批方面的举报投诉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的办事要求，目前办理的事项还无法通过此网来办理，省级专网还不能互联互通实现一网办理相关的审批业务。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根据行政审批工作改革的需要，加强业务工作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联系，及时反馈相关改革要求，继续做好政务服务网与专网的各项衔接工作，更加方便群众办事。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2月23日